

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 2023 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和开题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45 号），我校柯国凤副教授主持的《“大思政课”背景下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课程思政能力提升探索与实践》项目获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，黄海明副教授授课的《播音创作基础》获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。为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保障措施，高质量完成 2023 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和开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

1. 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8 号）文件，在不低于原建设方案和申报书建设标准的基础上，项目负责人完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（建设计划）和编制任务书（见附件 1）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提交电子版材料至教务处。建设方案（建设计划）和任务书经

省教育厅备案后，将作为项目实施、绩效考核、检查验收的依据。调整后的项目研究预期成果、承诺建设资金不得低于原申报书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进行论证；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，其中，一半以上应为校外专家。

3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，建设期自2023年1月1日开始计算。

二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

1. 项目负责人在**2023年12月4日前**，组织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题，并报送经开题论证的《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》（含资金预算，附2）和《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题报告书》（见附3）至教务处。

2. 项目开题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，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。其中，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开题专家，立项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，从事教学、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
3. 开题论证不得调整项目名称、项目研究主要内容、项目负责人及成员（含排序），调整后的项目研究预期成果、承诺建设资金不得低于原申报书。

4. 开题论证不通过的，学校向省教育厅申请撤销立项，填写《广东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2）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5.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期为 2-3 年，建设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。

联系人：梁婷婷，联系电话：15875838685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项目任务书
2. 广东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信息变更申请表
3.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
4.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题报告书

